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吉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股东提名,同意王吉杰先生、夏冰先生、陈为先生、袁涛先生、周予鼎先生、田晖先生、张辰先生、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梁永明先生、苏勇先生、朱洪超先生、赵金城先生、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永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王吉杰,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吉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冰,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工程师、董事,现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夏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为,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地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上海地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袁涛,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公共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政治部宣传文化处副处长、处长,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边防支队政治委员,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三部总经理。

袁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予鼎,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运营)、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予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晖,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重组处、改革重组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田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辰,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副主任、主任、规划设计部总经理、技术总监、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锋,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长三角宝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永明,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世博会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音电子独立董事、浙江龙盛独立董事、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

梁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苏勇,男,汉族,195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信软件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教授。

苏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洪超,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地产独立董事、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朱洪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兴华,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员,现任同济大学交通学院研究员、中国交通研究院院长、中设股份独立董事、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李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4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5日

至202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2.01	王吉杰	√
2.02	夏冰	√
2.03	陈为	√
2.04	袁涛	√
2.05	周予鼎	√
2.06	田晖	√
2.07	张辰	√
2.08	夏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梁永明	√
3.02	苏勇	√
3.03	朱洪超	√
3.04	赵金城	√
3.05	李兴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3	上海建科	2025/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建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1、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200032)

2、联系电话:021-64390809

3、联系传真:021-31655962

4、电子邮件:ir@sribs.com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股东身份凭证复印件在2025年4月11日下午15:00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会将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不设餐食接待。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吉杰	
2.02	夏冰	
2.03	陈为	
2.04	袁涛	
2.05	周予鼎	
2.06	田晖	
2.07	张辰	
2.08	夏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梁永明	
3.02	苏勇	
3.03	朱洪超	
3.04	赵金城	
3.05	李兴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秦刘伟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监事林磊先生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林磊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董事人数,由原11名董事增至14名,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63 证券简称:美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88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31.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25%,最高成交价为29.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68,589.91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提升团队凝聚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谭景霞女士于2024年4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经核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6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582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500,000.00	72.42	294,500,900.00	7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60,000.00	27.58	112,159,100.00	27.58
三、总股本	406,660,000.00	100.00	406,66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2,268,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9人),董事谢香芝女士、马全丽女士、邵博女士、刘全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1人),监事余皓先生、韩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3,286,447	98.7016	21,601,093	0.9676	7,381,390	0.3308

1.02议案名称:选举曹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3,123,947	98.6943	21,465,593	0.9616	7,679,390	0.3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476,553	80.9899	21,601,093	14.1684	7,381,390	4.8417
1.02	选举曹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3,314,053	80.8834	21,465,593	14.0795	7,679,390	5.03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规则的规定,现选举庞介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曹宇飞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李强、胡宏兵、庞介民,其中,李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袁建国、蒋骁、曹宇飞,其中,袁建国为召集人;

3、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3人:庞介民、王琳晶、姬建生,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4、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4人:庞介民、谢香芝、赵晓光、胡宏兵,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1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刘同科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95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99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74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47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42%。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